

云南腾越州志 点校

(清)屠述濂 修 文明元 马勇 点校

騰越者古滇越也亦曰越賤其來久矣

昔漢氏欲自西南夷以通大夏也

武帝使張騫因蜀犍爲發間使四道并出馳出內出徙

各行三千里其北方閉氏笮南方閉閩昆明今自建昌姚安

麗江以達于吐蕃野人之境皆古昆明夷也昆明之屬無

善寇盜殺略漢使終莫得通于是騫言其西可千餘里有

名曰滇越蜀賈間出物者或至焉于是漢

求大夏道始通滇國而滇越之名始一見

甘肅通志

則他處各土司猶能馴象故知騰越即古滇越也



云南出版集團公司
云南美術出版社

卷一 建置
卷二 疆域
云南越州志

点校
山水

- 卷三 城署
卷四 户赋
卷五 学校
卷六 职官
卷七 列传(上)
卷八 列传(下)
卷九 边防
卷十 杂志
卷十一 记载(上)
卷十二 记载(下)

ISBN 7-80695-374-4



9 787806 953747 >

ISBN 7-80695-374-4 / Z·129

定价: 39.00 元

云南民族大学重点专业建设费资助出版
云南省高校古籍整理委员会2002年立项课题

云南腾越州志 点校

(清)屠述濂 修

文明元 马勇 点校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腾越州志》点校/文明元, 马勇点校. —昆明:
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6. 6

ISBN 7-80695-374-4

I. 云... II. ①文... ②马... III. 腾冲县—地方史
IV. K29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9910 号

责任编辑: 师俊

装帧设计: 师俊

责任校对: 文勇

《云南腾越州志》点校

(清) 屠述濂 修

文明元 马勇 点校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印刷装订: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3

字数: 320 千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7-80695-374-4/Z·129

定价: 39.00 元

道光戊戌年重刊

雲南騰越州志

騰越州志書

原書延紳

《云南腾越州志》点校前言

腾越州即今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县。^①它位于怒江西岸，西北与缅甸毗邻，东部为高黎贡山雄峙，自古以来一直享有滇西门户和交通要冲的盛名。

腾地历史悠久，西汉时称滇越，东汉属永昌郡哀牢地，是西南对外交通蜀身毒道中国境内最西段（永昌道）出缅甸的最后一站，腾冲因此发展为蜀身毒道中国境内的极西重镇。

唐南诏时期，腾地属永昌节度使管辖，称越賧；宋大理时期置藤充府，治所越賧。唐时其民族特产曾作为贡品进奉中央王朝，而“马出越賧”，^②越賧马在南诏及大理时一直闻名于世，有大诗人白居易《红藤杖》和《朱藤杖紫骝马吟》诗为证。

元朝设云南行省，云南地区得以重新纳入中央大一统政权。元统治者在腾地置腾越州，其间虽曾改置过腾冲府、腾冲平缅宣慰司，但腾越州之名从此见诸文献。

至明，中央王朝对云南的治理不断深入、细化。腾地“甲于西陲，实诸夷出入要害地”，一度成为中央和地方分裂势力作斗争的前线指挥中心。明初王骥率全国军队三征麓川，腾地是明军的大本营；明后期抗击缅人侵扰，腾地成为明军的前沿

^① 今腾冲县位于北纬 24°38' ~ 25°52'、东经 98°05' ~ 98°46'。古代腾冲辖区很广，据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明腾冲府东至潞江安抚司 140 里，南至南甸宣抚司 70 里，西至里麻长官司 490 里，北至大理府云龙州 350 里，东北至金齿军民指挥使司 275 里，东南至南甸宣抚司大蒲窝寨 100 里，西南至干崖宣抚司 180 里，西北至茶山长官司 500 里。

^② 樊绰《云南志》卷 7。

基地。明正统十年（1445年），腾越土州升为腾冲军民指挥使司。正统十四年（1449年），筑成腾冲司土城以“控扼要害”。景泰元年（1450年），又将腾冲城加固为“周匝七里三分，高二丈五尺，城门楼高四丈有奇”的“极边第一城”。其间建置方面虽有复腾越州、腾冲司改腾冲卫等变化，但明末徐霞客至滇西考察时，赞誉腾冲之繁盛为“迤西所无”。^①可见，有明一代成为腾地政治经济文化全方位大发展的重要时期。

明末清初之际，南明永历帝无力抵御清朝大军的进击，往西节节败退，最后历腾冲走缅甸；而平西王吴三桂步步进逼、紧追不舍，最终经腾冲入缅甸擒获永历帝。这段不寻常的政治变故，凸现了腾地重要的战略地位，丰富了腾冲的历史内容。

入清，腾冲继续保持着作为中国与缅甸、印度、东南亚贸易口岸的传统地位，并以拥有八关七隘而具有重要的军事地位，更是中原王朝经营西南边疆的前沿阵地。乾隆年间（1736年至1795年），缅人犯边，清廷一批赫赫有名的文官武将驻扎腾地，复杂的军事、邦交活动与壮丽的山川、多姿多彩的民族风俗交织，孕育出一大批讴歌腾地的文章。这些真情吟诵进一步揭示和深化了腾地文化，腾地壮丽秀美的自然风光、重要的历史地位、丰富的民情风俗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可以相信，正是在这样的人文氛围之中，《云南腾越州志》（以下简称《州志》）于乾隆末年付梓问世了。^②

《州志》全书约20万字，分为《建置》、《疆域》、《山水》、《城署》、《户赋》、《学校》、《职官》、《列传上》、《列传下》、《边防》、《杂志》、《记载上》、《记载下》篇目，计13卷，是一部聚集了历代腾地历史资料的文献汇编，又是一部汇集了历代学者、地方官心血的腾冲地方史实录。《州志》在史

① 《徐霞客游记》卷9。

② 清屠述濂署名编纂的《云南腾越州志》。

料收集、史实保存、方志编纂、再现腾地人文社会思想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价值，是记录腾冲发展变迁历程、展示腾地文化传统和内涵、反映云南西部边疆历史疆域变化的一份宝贵遗产。下面从《州志》纂修过程、史料价值、史学观点、版本源流等方面对《州志》作一大略评介。

一

我国古代有修撰地方志的历史传统。一般认为，方志修撰定型于宋朝，明清大盛。云南地处西南边疆，唐、宋特定的历史条件使其行政建置具有特殊性，因而云南普遍意义上的地方志编纂晚于内地，实始于明。腾地虽为边陲城镇，但修志之起始则与全省同步，亦始于明。据《州志》屠述濂《序》，“明正德间（1506年至1521年），腾冲司指挥使徐廉曾延绅士易翼之等两修《司志》”；^①至隆庆（1567年至1572年）初，知州沈祖学依靠乡贤吴宗尧，“据易氏《司志》而成”《州志藁》；到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知州李之仁招州人张邦教等撰《州志》三卷。虽明代所修《腾志》现已无传，但天启《滇志·艺文·遗文》有“《腾越州志》三卷”之著录；《徐霞客游记》崇祯十二年（1639年）五月初四日有“参府令门役以《州志》至”之日记，初九又记“坐李君家录《州志》”；而今本《州志》中更多有“旧《志》曰”：是明代修成《腾志》不容置疑。地方官积极主持、参与修志固然有朝廷鼓励的因素，但也反映了地方官“亦辅政教也”，^②把修地方志作为“政教

^① 徐廉当正为陈廉。《州志》卷7亦记录了同一内容。

^② 章学诚《为毕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精神所寄焉”^①的价值取向。明代腾冲地方官曾先后三次主持修地方志，既与全省大修方志的趋势吻合，又是腾冲地方社会发展变化的必然。这就为清朝修志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入清，满人总体上沿用中原传统文化治理天下。盛世修志，康熙曾诏令各郡县纂修志书，雍正复诏各地修志，且明确规定六十年一修。于是，修地方志进一步成为朝廷要求、地方重视、文人汲汲参与的大事。而从乾隆中叶起，章学诚等学者对纂修方志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和论述，方志为“一方之全史”^②的概念得以确定，方志的编纂体例进一步明确。就腾地而言，至乾隆中后期，新方志的修撰启动了。其具体经过为：江阴进士吴楷担任腾越州牧，其间“大兵方撤，防务初起，民间穷苦，夫马刍粮繁费无等，杂派差徭有逾正供，田产案牍积如春笋”，却苦于“旧档无稽”，欲“搜罗前明沈、李旧《志》”进行考核“亦不可得”，于是“慨然有志于作《志》”。经过长达十年的收集、记录，再“证以元、明二史并不全旧《志》”，吴楷终于在离任之前完成了《腾越州志藁》。

《腾越州志藁》成书后未付梓，据现存《腾越州志藁·条例》，全书分为建置、沿革、山川、疆境、兵制、田赋、学校、艺文等二十四门，已较全面地记录了腾地的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沿革变迁、政治军事大事以及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在内容和体例方面当比明代所修志书有较大进步。“藁甫就而吴君去，以授接政朱君锦昌”，^③朱锦昌原“欲于繁简处加删润”，惜“日不暇给”，故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丁艰离任之际，

① 转引自郭烈勋《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中国地方史论丛》第352页，中华书局1984年出版。

② 《章氏遗书》卷28《外集》—《丁巳岁暮书怀投赠宾谷转运因以志别》。另章学诚《永清县志前志序例》亦有“志乘为一县之书，即古者一国之史也”之言。

③ 吴楷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离去。

将吴楷《腾越州志藁》转交新任州牧屠述濂。屠氏“故取原藁，加以身所亲见闻者而正续之，重为编纂”，“分为十三卷，付之梓而序其端”。^①至此，腾地地方志的编修终于有了一个较圆满的结果，屠述濂成为《州志》的最后编纂者。

地方官连续不断地致力于《州志》的纂修，无疑体现出“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②和“史以继往，志以开来”^③的修志取向；而修地方志“切于一方之实用”，^④成为地方官当权施政的分内之事，又可使《州志》所录内容具有较高的适用性、真实性。

二

一般说来，方志以一方一地的社会为中心进行编纂，许许多多正史不记载、无法记载的地方自然状况和社会历史资料，在方志中得以系统完整地保存下来。腾地由于特定的地理位置，使方志的这一特点在《州志》中体现得更为充分。

（一）编纂的系统完整性

《州志》全面记载了腾地社会。其述地、记人、叙事并重，内容真实，取舍得当，自然与社会有机地融为一体。

述地。《州志》不仅完整地记录了山脉、河流、关隘、道里、四至、气候、景观等自然地理环境，而且还细致地记载了桥梁、城镇建设、村寨分布等综合状况。如记关隘有名称、设关地址、所控制方位，使清乾隆年间腾地的对外交通要道一目

① 屠述濂《〈云南腾越州志〉序》日期为“乾隆五十五年嘉平月”，即1790年10月。

② 明嘉靖《山西通志序》，转引自《山西方志概述·七种山西省志提要》，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吉林省图书馆1988年出版。

③ 转引自邬烈勋《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一文。

④ 章学诚《记与戴东原论修志》。

了然。又如城镇分解为解署、楼坊、街市、衢巷、亭榭、寺观等十余个子目，村寨的记录细化到每一个自然村名、每一个自然村的行政隶属关系。这些非常具体的内容，使《州志》既能够实现一册在握、腾地空间地理位置成竹在胸的便利，又将腾地一定历史阶段的自然、社会历史面貌永久地记录保存在案，包含有大量的文化信息，使之成为研究腾地历史疆域演变、生态环境变迁、历史文化古迹存没的重要参考资料。而《记载》中收录了张机《南金沙江源流考》、史秉信《冈脊黑水辨》、阚祯兆《黑水辨》等文章，突出了腾地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反映出《州志》编纂者宏阔的自然观。

6 ◀ 记人。《州志》记载的历史人物一类是官员，即在《职官》一目下分《文职官》、《卫秩》、《武职官》三个子目，每一子目先简明扼要地叙其源流，然后再按官位记出姓名、籍贯、任职简历等。文职官有知州、州判、吏目、巡检、教授、学正、训导，从元追溯，最晚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卫所制是明代军事制度，《卫秩》记录了正指挥使、指挥同知、副指挥同知、指挥僉事、镇抚以及六所的千户、百户，具录自沈祖学、李之仁的旧《志》。武职官有参将、守备、副将，从明洪武（1368年至1398年）起，记至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这些记录不仅仅有为各级官员树碑立传之用，还使得明代和清前期中央对边疆地区的行政运作十分清晰。而详实的卫所官员记录，更成为研究明代汉族移民史的宝贵资料，如《州志》所言：“凡腾越卫职，皆世禄之家，从前军伍，祖宗均从江浙湖广四川江西等处调拨。……氏族世系皆于此考核。”

《州志》中，记人的核心部分是人物传记。吴楷《腾越州志藁》分为官师、忠烈、节烈、人物、孝义、流寓、方技等门类，以记录重臣、师命、劳臣、兵巡、州牧、名宦等有功之人，以及那些“风教所系”、“于焉效法”、“为一州之表率”的“有可传者”、“有奇行者”。屠述濂认为此为“纲目混乱，

阅者不得其要”，改为以《列传》为总目，下设重臣、使臣、劳臣、师命、忠烈、名宦、流寓、人物、孝义、方技、烈女、仙释各子目。“著功烈于边者”及“行政皆有可法”之官人得以永垂，而“文名”、“才思俊放”、“耕读自娱”、“为人刚正”者以及孝子贞妇也能够流芳。可谓各有千秋，寓教于文，给后人留下无尽的精神财富。如记名将刘綎在明万历年间（1573年至1619年）奉命与邓子龙率兵破缅甸人与土司勾结内侵、尽复三宣六慰事迹时，将刘綎所作《露布》全文收入，^①而且刘綎的相貌、武艺、刚毅、赋诗、得人用人、人生结局等轶事一应俱全，比之《明史》本传，形象饱满，叙述生动精彩，确实体现了编纂者“俾后之览者共为兴慨也”的良苦用心。又如对桑飘“舍死从夫”，罕送“遭其夫与子反覆不义，乃能抚孤抗节，独立不惧”等少数民族妇女的记载，实为它书所罕见。

叙事。《州志》叙事方面的系统完整表现为：凡关乎腾地社会之事，无论巨细，均记录在案，诸如建置沿革、户口多寡、税则高低、学校兴废、土司民族、风俗习惯、轶事趣闻、交通往来、边疆防卫、诗赋文章等等，方方面面无一遗漏，古代社会一个行政区域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之委曲隐微，统统一览无遗。以重要的学校教育为例，作为地处极边的多民族区域，其学校教育何时兴起、为何兴起、发生过那些变化、教育机构如何设置、培养出多少人才等内容都有明确记载，我们不仅看到了虽“天下莫远于滇，滇莫远于腾”，但“惟孔子之道是从”的“通天之学”，伴随着军队、移民的到来，在边疆地区传播、扎根的全过程，明白了“冠天下之腾学”的源头，更深切地体会到崇文尚教在中华民族文化传承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如边防。《州志》言“腾越斗人极西之外，错杂群蛮之间，处处皆边”，腾地的边防状况关系全滇的安全，也关乎到

^① 《永昌府文征·文录》题名为《平麓川露布》。

中央王朝疆域的安危。《州志》有清前期在腾地军力配置的记录，更有腾地南部各土司的具体情况。一般认为，明在元设土司制度的基础上，于整个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遍置土司，虽从明中叶以后开始改土归流，但“江外”因地理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滞后，土司制度一直保留沿用至清。《州志》十分详细地叙述了南甸、陇川、猛卯、干崖、盏西、户撒、腊撒七土司的源起、地域、习俗以及在边防中的作用。其中有对陈用宾“八关之设”的总结评价，有麓川思氏作乱的始末，也有对和平友好土司的赞誉，全面地反映了边疆地区与中央王朝密不可分的关系。《州志》还本着尊重历史和“逼近腾越”的原则，附记了曾隶属于中原王朝的孟养、蛮莫、孟密、木邦宣慰司、宣抚司，力图揭示这些土司是如何从“强悍不可縻”到“擅而有之”、“食其地”的，成为我们了解云南边疆地区土司变迁最具综合性的资料之一。又设《緬考》一目，叙述緬人“蚕食诸土司，遂与明为敌”的过程，以及叙述“桂家”、“敏家”事迹与中緬战争的关系，为记载乾隆朝中緬冲突最早的地方志书。可见，《边防》一目其实囊括了边疆民族关系史和疆域变迁史的内容，饱含着地方官、封建文人对边患的历史思考。适如郡人寸开泰在《重刻腾越旧〈志〉序》中所言：“巩数千里之边防，重亿万年之图籍”，为后人留下诸多的借鉴与反思。

其他如《户赋》，《州志》依靠沈祖学《志》，从天顺（1457年至1464年）记至隆庆年间，隆庆以后则由于“其编已佚，莫可考”。如今沈《志》早不可见，明代腾地民户分类、数量多少等人口情况全赖《州志》得以保存。清前期的相关情况更有十分翔实的记录，如民田中“新垦田”纳租分为七种类型，还有学租田、义学田、卷价田、义田、施济孤贫田等土地所有情况，《税课》中记录的商税、杂税、盐课、厂课、当课、灰课、鱼课等，全面细致地反映出腾地社会经济面貌和发展水平。而一些细节的记载也很有价值，如《税课》记“嘉靖四

年（1525年）设州府，税照腾冲司原设海肥一万九千八百二十一索，有闰增加”，“十九年……海肥折银，不分有无闰，年银三百六十两”。腾地自古以来为云南与海外通商的重要通道，上述时间明确、兑换数目具体的记载便成为见证云南货币流通从贝到钱的一个重要依据。记“今商客之贾于腾越者，上则珠宝，次则棉花。宝以璞来，棉以包载，骡驮马运，充路塞迳”，反映出清前期滇缅贸易之盛况。又如《城署》下记亭榭、坛庙、寺观等建筑，除名称之外，采用双行夹注形式，记其位置、建筑年代、历史内涵等内容，虽各有详略，但比之目录式的罗列，已经能较好地展示当地精神文化生活，成为了解滇西宗教信仰的可信资料。《州志》还以书写地方社会内容为标准，在《记载》（下）一目中辑录前人的诗文碑记，作者有本地人，也有外地人，使描写腾地的相关文章得以荟萃，也使建学修桥等大事的历史面貌更加清晰。

（二）取材的全面性

《州志》述地、记人、叙事之系统完整得力于取材的全面。据初步统计，纂修《州志》的史料除历代实地采访所得之外，其文献资料来源可分为四类，具体如下：

一是前任地方官所主持纂修的《志》书残本、余本，其中包括前面所述的明《司志》、沈《志》、李《志》以及清乾隆年间之吴《志》。作为一部地方史，《州志》的修撰代代相续，使明到清前期不同阶段的社会“现状”真实可信。

第二类材料来源于丰富的古代文献。《州志》纂修始于明，编纂者无论为官为民，均得益于中原传统文化教育，因而编写地方志得以在大一统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古代文献。如据《尚书·禹贡》、《周礼·职方》论证腾地的分野及行政归属，结合正史《汉书》、《后汉书》、《三国志》、《隋书》、《唐书》、《元史》、《明史》有关记载叙述当地的地理、民族、人物、名物，使《州志》内容更显厚重，亦更具力度和可信度。

第三是各类地志的运用。腾地历史悠久，其情状于《华阳国志》、《大明一统志》、天启《滇志》、《永昌府志》、《滇略》、《滇考》等志书中或多或少有一些记录。《州志》能够尽量运用前人的成果，使之成为集各类志书中有关腾地资料的集大成者。

第四是广泛收集涉及腾冲的各种文字资料，包括诗文、碑记、奏疏等等。《州志》没有拘泥于仅在《记载》目下收录文人笔墨，而是经常结合当时当地发生的事情融入相关的文字资料。如《建置沿革考》中叙明嘉靖二年（1523年）“革二镇守，复置腾越州”事，以为该举从云南巡抚何孟春之请，于是将何《复置永昌府治疏》全文收入，^①大大方便了阅者。此类事例尚多，恕不一一列举，但最应提及的是《徐霞客游记》。徐霞客于明末到腾冲探险考察旅行整40天，^②写下了三万多字的游腾越日记，这些徐霞客足勘目验的真实记录在《州志》中得到最充分的运用。^③如《山水》卷中，记位于城南、象征腾城的来凤山，引用了徐霞客对该山之来龙去脉的叙述，然后肯定“其说不可易也”；记集鹰山，附上了《徐霞客游记》描写此山火山爆发后的情景，即“是山大木巨竹蒙蔽无际，中有龙潭四，深莫能测，足声至则涌波而起，人莫敢近。后有牧羊者，一雷震毙羊无数及牧者数人，连日夜火，大树深篁，燎无子遗，而潭亦成陆。今山下有出水之穴，俱从山根分逗而出；山顶之石，色赭赤而质轻浮，虽大如合抱，两指可携，真劫灰

① 何孟春《疏》名据天启《滇志》卷22。

② 具体为崇祯十二年（1639）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二十一日。

③ 《徐霞客游记》刻本始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但此前有多种抄本，其中康熙年间的杨名时抄本收入《四库全书》。杨名时历任云南巡抚和云贵总督，与徐霞客同为江阴人，而腾越州牧、《州志》的编纂者之一吴楷也是江阴人。不知《徐霞客游记》及时全面地运用于《州志》编纂，与徐霞客、杨名时、吴楷同为江阴人有无关系。

之余也”；记石房洞山，则把徐霞客“生平游兴无如此洞之险”的感受收入。论水时运用徐霞客《溯江纪源》来区分内地大江与入南海之大金沙江，还直接将徐霞客的描述作为阿幸热水塘温泉的叙述内容。其他在记关隘、人物等方面均多次引用《徐霞客游记》，并于《流寓》中列徐霞客小传，在《记载》中全文收录《溯江纪源》。《州志》编纂者充分运用《徐霞客游记》，不仅使《州志》的可信度、可读性增强，亦表明编纂者于史料的收集及选取具有很强的时代感。

（三）内容的真实客观性

方志为一地方之全史，注重现状是其重要的特点，故在编纂中势必对耳闻目濡及采访调查的资料进行最充分的运用，从而使所记的内容及保留给后人的史料具有了一般文献中不可多见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即“地近则易核，时近则易真”^①之谓也。

考查先后参与《州志》编纂的易翼之、吴宗尧、张邦教各代学者，他们皆是本地人，均为举人出身，又都有着在外地任地方官、离任后返乡隐居的相同经历。他们接受家乡地方官的委托编写《州志》，其封建文人与封建官员的双重身份，当他们选材、叙述的角度必然与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相吻合，故其所作自然能够反映当时当地的社会现状；而他们“生长边隘，熟悉于山川形势、夷情险易”的优势，又是他们纂修地方志书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为《州志》自然环境状况得到真实客观的撰写奠定了基础，可一改古代舆地之记多从书本到书本的常见毛病。

主持或亲自纂修《州志》的另一类人员为朝廷委任的地方官，如沈祖学、李之仁、吴楷、屠述濂等。他们热心修志的动机或许有一点应十分清楚，即上任、离任的实际需要，所谓

^① 章学诚《修志十议》。

“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如吴楷自叙其修志起因于到滇西为官，“窃怪当时著述于缅事颇略”，任腾越州牧后又因施政需要“始慨然作《志》”，再加之“皆所亲历者，不可不预讲也”的冲动，故其采用“阙其所可疑者，录其所可信者，而于乾隆十一年（1746年）以后，则以耳目所见闻、奏略所记载者备载于各门之中”的写作态度和方法便是顺理成章的事了。可以认为，吴楷《腾越州志藁》中的诸多叙述实为其工作实录与总结。故《腾越州志藁》于任上修成，离任时便交由接任者去充实、去使用，后经朱锦昌再到屠述濂才最后付梓，显然与文人图名的做派大相径庭。屠氏在书中也特别阐明自己“其于山川之险易、关隘之周防、夷情之顽顺，已足亲履之、目亲睹之矣”，“故取原藁，加以身所亲见闻者而正续之”的纂修过程。吴、屠两州牧在志书的修撰中都强调和重视自己亲身经历与《州志》的关系，这当是《州志》能够真实反映腾地社会历史情况的又一重要原因。

从具体内容看，吴宗尧《腾越关隘论》附于《疆域》末，《近腾诸夷说》收入《列传》，《议莽咄喇奏记》录入《记载》。吴文均为议论腾地时政不可多得的文字资料，编纂者以为“皆切实可施行”，故分类编排，以使文章的可读性和实践意义大增。又如吴楷在腾十年，《记载》中录入其9篇文章，内容涉及腾地修建官署、桥梁、寺观等事情之经过，这些文章与《疆域》、《城署》卷中的叙述互为表里，使得乾隆年间腾地官府所作所为一目了然，吴氏之文实不能视为文人之闲情逸致。又如记四夷庄时有“明王骥征麓川，随征军人有留住者安插其地，历年既久，军人子孙变而为夷”的说明，成为明代汉族移民融入当地民族的实例。其他诸如记区甸时，有对土壤沃瘠上则、中则、下则之评价；叙述州民在腾城北门制作的仿阙式门，有“今时水门依然，壕下之沟已莫可寻。四十二年，知州吴楷曾与州判甘士谷相度疏达，而故沟已莫可考矣”之按语；